

2016 年度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。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内设机构8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人事监察股、法规股、登记注册股、企业监管股、经检股、商标广告股、市场合同股。

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，负责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、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，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等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8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71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。离退休人员37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1、强化商事制度改革，着力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；2、强化企业信用监管，着力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格局；3、强化消费维权水平，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；4、强化监管执法效能，着力创造良好市场环境；5、强化素质能力建设，着力夯实队伍履职尽责基础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957.79 万元,比上年 767.87 万元增加 189.92 万元,增长 24.73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7.79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,规范津补贴,各单位的津补贴统一纳入 2016 年预算,导致预算收入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957.79 万元,比上年 767.87 万元增加 189.92 万元,增长 24.73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57.79 万元,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和新增项目支出经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:

(一)基本支出预算 940.88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8.23%。与上年增加 173.01 万元,增长 22.53%。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513.87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.80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.21 万元。

(二)项目支出预算 16.91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.77%。与上年增加 16.91 万元,增长 100%。其中:001 抽检经费项目 5 万元(主要用于流通商品质检,与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5 万元,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,上年无需开展此项工作);002 商事制度后续监管经费项目 9.66 万元(主要用于企业年审、印刷执照等,与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9.66 万元,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,上年无需开展此项工作);003 工商制服项目 1.25 万元(主要用于购买新招公务员和基层人员的制服,与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1.25 万元,主要原因

是新增项目，上年无此项经费)；004 消委会经费项目 1 万元，主要用于 12315 宣传活动，与上年 0 万元增加了 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，上年无需开展此项工作)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9.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5.8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我局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)，占 61.64%，较上年增加 3 万元，原因是开展专项检查和联合执法工作次数较多，车辆残旧损耗较大，预计费用增加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1.2 万元，占 38.36%，较上年减少 4.8 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82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64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4.5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4.5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流通商品质检、商事制度后续

监管、消委会 315 活动等 3 项工作，实施 4 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